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03號

原告 李靜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哲元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65,224元，應徵裁判費1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件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紀俊源